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分附屬公司進行增資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中銀資產、建信投資、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四家投資者及各標的公司分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方式向標的公司進行增資，增資金額合計人民幣100億元。建議增資完成後，標的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進行建議增資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的涵義，本公司將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於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中銀資產、建信投資、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四家投資者及各標的公司分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方式向標的公司進行增資，增資金額合計人民幣100億元。建議增資完成後，標的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II. 投資協議

各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相關投資者；及
- (3) 相關標的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1) 中鐵十四局投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鐵十四局投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中鐵十四局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將持有的中鐵 十四局股權 (%)
建信投資	100,000	8.39%
工銀投資	50,000	4.20%
交銀投資	100,000	8.39%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250,000萬元獲得中鐵十四局共計約20.98%股權。

中鐵十四局投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經各方合理協商，並參考上海立信以資產基礎法對中鐵十四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扣除永續債後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974,516.04萬元)，扣除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中鐵十四局向本公司進行利潤分配金額人民幣32,889.17萬元而釐定。

(2) 中鐵十八局投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鐵十八局投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中鐵十八局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將持有的中鐵 十八局股權 (%)
中銀資產	150,000	11.82%
工銀投資	100,000	7.88%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250,000萬元獲得中鐵十八局共計約19.70%股權。

中鐵十八局投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經各方合理協商，並參考北京天健興業以資產基礎法對中鐵十八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扣除永續債後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1,059,213.27萬元)，扣除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中鐵十八局向本公司進行利潤分配金額人民幣40,124.31萬元而釐定。

(3) 中鐵二十局投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鐵二十局投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中鐵二十局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將持有的中鐵二十局股權	
	代價 (人民幣萬元)	(%)
中銀資產	150,000	14.80%
建信投資	100,000	9.86%
交銀投資	50,000	4.93%

投資者共計出資約人民幣300,000萬元獲得中鐵二十局共計約29.59%股權。

中鐵二十局投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經各方合理協商，並參考北京天健興業以資產基礎法對中鐵二十局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扣除永續債後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755,440.81萬元)，扣除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中鐵二十局向本公司進行利潤分配金額人民幣41,699.95萬元而釐定。

(4) 中鐵城建投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鐵城建投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將持有的中鐵城建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萬元)	將持有的 中鐵城建股權 (%)
工銀投資	100,000	14.15%
建信投資	50,000	7.08%
中銀資產	50,000	7.08%

投資者共計出資約人民幣200,000萬元獲得中鐵城建共計約28.31%股權。

中鐵城建投資協議下的代價乃經各方合理協商，並參考上海立信以資產基礎法對中鐵城建於評估基準日作出的評估報告中載列的扣除永續債後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519,137.4萬元)，扣除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中鐵城建向本公司進行利潤分配金額人民幣12,704.9萬元而釐定。

支付：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以現金向標的公司增資。投資者在建議增資後對標的公司的出資金額按照其實際認繳金額計算。

如下文所述的建議增資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的5個工作日中的任一日(具體由本公司確定)為建議增資的履行日(「增資日」)。本公司應在建議增資先決條件滿足後的1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全體投資者該等先決條件的達成及增資日的具體日期，並向全體投資者提供投資協議先決條件相關文件的復印件。

投資者應於增資日完成出資。標的公司應當於增資日後4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登記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提交建議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申請。

先決條件：

建議增資的履行以下列先決條件均獲得滿足為前提：

- (1) 建議增資獲得有權主體同意採取非公開協議方式進行增資的書面文件；

- (2) 建議增資已完成並取得相關的內、外部的全部批准及備案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公司股東作出的同意建議增資的股東決定、本公司作出的同意建議增資的董事會決議、國有資產評估備案機構已出具對建議增資的評估報告的備案意見等)，且已將該等批准、備案文件(提供複印件加蓋公章)遞交給投資者；
- (3) 建議增資的交易文件包括投資協議、增資協議、資金監管協議(含償債清單)已經各方簽署並生效；
- (4) 為辦理此次股權增資業務，標的公司有權決策機構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出具文件同意建議增資，標的公司原股東承諾針對投資者的建議增資放棄優先認繳出資權；
- (5) 截至增資日，各方在投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持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及

(6) 截至增資日，標的公司的財務、業務經營、資產狀況於簽署投資協議時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如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時，上述先決條件仍未獲得全部滿足，除非本公司及全體投資者另行協商一致，投資協議及建議增資將終止並不再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通過建議增資。

過渡期損益：

標的公司在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過渡期**」)所發生的損益均由本公司享有及承擔。

退出安排：

(1) 重組退出

在建議增資完成後60個月內，各方協商一致後，本公司可以以向投資者定向發行的本公司股票為對價收購投資者所持有的標的股權，在該項換股交易中，標的股權的定價及本公司股票的發行價格均按資本市場的行業慣例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

(2) 收購退出

如建議增資完成後60個月內未能實現重組退出，自前述期限屆滿之日起6個月內，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以以下價格收購投資者所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而非部分)股權：

收購價格=投資者就建議增資實繳出資金額+(P-D)/75%

P為投資者持股期間標的公司按照業績預期金額計算應向投資者分配並支付的全部利潤分配款項。

D為投資者持股期間標的公司已經向投資者分配並支付的全部利潤分配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上述退出安排達成任何具體方案或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履行合規義務。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實力、規模的特大型綜合建設集團之一，業務範圍包括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中銀資產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88；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建信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9；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9)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工銀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98；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398)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交銀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28；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328)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告「IV.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部分。

IV.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1) 有關中鐵十四局的資料

中鐵十四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鐵十四局以工程承包為主業，主要從事鐵路、公路、城市軌道、房屋建築、市政工程、水利水電等大型工程施工，其他業務涵蓋房地產、物資物流、特許經營、礦產資源、測繪、對外經營等領域。

基於中鐵十四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十四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淨利潤	1,024,643,280.72	1,219,319,445.1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淨利潤	873,128,078.85	1,006,566,167.28

(2) 有關中鐵十八局的資料

中鐵十八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鐵十八局主要從事建築施工行業，主營業務涵蓋工程承包、投資開發、房地產開發、勘察設計、試驗檢測、物資貿易、工業製造等領域。

基於中鐵十八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十八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淨利潤	938,780,293.83	1,218,667,581.6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淨利潤	873,519,279.01	1,077,903,852.24

(3) 有關中鐵二十局的資料

中鐵二十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二十局主營業務主要包括鐵路、公路、市政、房屋建築、水利水電、城市軌道、綜合管廊、機場、港口與民用建築、規劃設計諮詢、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與銷售、物流貿易、投資運營等。

基於中鐵二十局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二十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淨利潤	791,117,849.68	1,130,372,671.3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淨利潤	457,305,782.15	865,162,390.06

(4) 有關中鐵城建的資料

中鐵城建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工業與民用建築、市政工程、鐵路工程、公路工程、軌道交通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園林及環保工程的施工；建築裝飾裝修、建築幕牆、建築智能、建築消防的設計與施工；鋼構建的製作安裝；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物業管理；建築設計；物流管理、投資。

基於中鐵城建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鐵城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淨利潤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淨利潤	669,667,559.77	481,557,439.34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淨利潤	519,593,671.97	354,802,970.84

V.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通過開展債轉股業務，引入長期權益性資金，全部增資款將用於償還標的公司各自存量負債。本次債轉股可以有效降低資產負債率和帶息負債規模，調整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本次債轉股完成後，本公司帶息負債減少，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積極影響，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健康發展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VI.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目前本公司持有中鐵十四局、中鐵十八局、中鐵二十局和中鐵城建各自100%的股權，中鐵十四局、中鐵十八局、中鐵二十局和中鐵城建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持有中鐵十四局、中鐵十八局、中鐵二十局和中鐵城建79.02%、80.30%、70.41%和71.69%的股權，中鐵十四局、中鐵十八局、中鐵二十局和中鐵城建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中鐵十四局、中鐵十八局、中鐵二十局和中鐵城建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仍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預計本公司從建議增資中不會獲得收益或虧損，對本公司利潤表沒有影響。

本次交易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清償標的公司所負有的以銀行貸款為主的債務。

V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進行建議增資後，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的涵義，本公司將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資產」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投資」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鐵十四局」	指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十八局」	指	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二十局」	指	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城建」	指	中鐵城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投資者及標的公司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分別就中鐵十四局、中鐵十八局、中鐵二十局和中鐵城建造議增資事宜之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中銀資產、建信投資、工銀投資、交銀投資或上述任意幾方投資者，視具體投資協議而定
「北京天健興業」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中鐵十八局和中鐵二十局委聘評估中鐵十八局和中鐵二十局各自股權的價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建議增資」	指	投資者根據各自投資協議分別向中鐵十四局、中鐵十八局、中鐵二十局和中鐵城建造出之注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立信」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本公司、中鐵十四局和中鐵城建委聘評估中鐵十四局和中鐵城建各自股權的價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標的公司」	指	中鐵十四局、中鐵十八局、中鐵二十局和中鐵城建
「標的股權」	指	投資者於建議增資完成後分別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 • 北京
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